

# 西安市第一医院

## 搜狐网 网络媒体宣传发布业务合同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刚

联系人：孙婧

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粉巷 30 号

联系电话：029-87630760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西安创异派网络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欢欢

联系人：李欢欢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方新南路盛龙天誉 2 单元 711 室

联系电话：15389674893

公司规模：小型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广告发布事宜达成一致，具体约定如下：

### 一、合作内容

乙方在其网站【搜狐网】或其他运营主体上，为甲方进行广告宣传，具体内容如下：

发布位置	广告类型	数量	投放周期	投放时间
【搜狐网】	深度稿件	2 期	/	/

【搜狐网】	《健康码头》栏目	8期	/	/
【搜狐网】	科室宣传片	2期	/	/
【搜狐网】	纪实视频《医生的一天》	2期	/	/
【搜狐网】	四端同步发稿	50篇	/	/
【搜狐网】	搜狐新闻 app 推荐位	2次	/	/
投放广告内容	【西安市第一医院媒体宣传】			
总发布费用(大写)	【柒万玖仟玖佰元整】			
备注	上述广告内容发布时应依法在显著位置标明“广告”			

## 二、费用及付款

1. 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柒万玖仟玖佰元整】（¥ 79900.00 元）。

2. 付款形式：甲方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将合作费用人民币【柒万玖仟玖佰元整】（¥79900.00 元）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支付方式：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账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广告款项。

名称：【西安创异派网络文化责任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11484710901】

汇款用途：【现代服务-宣传费】

## 三、广告排期及内容提供

1.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应在广告刊发日【3】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形式向乙方预定广告版面，最终以乙方确认的版面排期为准。

2.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在广告刊发日【3】个工作日内提交广告的内容。该文件的格式、大小等应当符合乙方的规定，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更换。

3. 乙方根据双方确定的发布时间进行广告发布，无须另行告知甲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确定的时间发布，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保证其具有广告发布的主体资格，并可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

2.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广告、素材或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夸大宣传等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序良俗、道德准则的情形。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 广告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排期日整体发布后10日内，甲方应对广告发布进行验收确认。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为甲方发布广告。如乙方出现错发、漏发的情况，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乙方有理由相信如果发布广告将给乙方带来不利影响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暂停发布并要求甲方做出修改。甲方应当在刊发前修改完毕并及时提供给乙方。

3. 乙方有义务尽量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

第



230052825



内。

4. 在广告刊登期限内，如乙方更新其网站，且原广告位置不再存在，乙方可将甲方广告图形放置在其新网站的同等重要位置。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撤销订单或变更广告位置，否则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发布宣传内容，如果出现漏发、错发，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 六、履约验收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结案报告等相关验收资料进行验收。

## 七、知识产权

所有拍摄的作品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他用。所有引用素材因肖像权、名誉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引起的法律纠纷、行政处罚和经济索赔均由供应商承担。

## 八、保密条款

为保障双方的权益，双方有义务做好合同的保密工作。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相关内容及其由合作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行为或事件，该行为或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行为或事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将不可抗力事件及时通知对方。因怠于通知或采取必要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不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十一、合同期限及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合同生效前，双方基于本合同目的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受本合同约束。

## 十二、合同附件

1. 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西安创异派网络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6月9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9日